

(本文件的英文版為麗景酒店有限公司所簽署的承諾的原文。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件 (1)
遵守向麗景酒店有限公司發出的
違章通知書中所載規定的承諾

鑒於：

- A. 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第 67 條向麗景酒店有限公司（「**公司**」）發出違章通知書（「**違章通知書**」）；
- B. 公司向競委會表明有意清盤。
- C. 發出違章通知書的理據，是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公司就錦倫旅運有限公司（「**錦倫**」）及 Tink Labs Limited（「**Tink Labs**」）在麗景酒店處所銷售的若干旅遊景點門票，促成錦倫與 Tink Labs 之間的反競爭協議的訂立及執行，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相關安排**」）；及
 - (b) 該項違反涉及《條例》第 2(1)條所指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 D. 根據違章通知書，競委會提出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向公司，以及公司和附屬公司的所有現任及前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代表提起法律程序，條件是公司承諾遵守下文所述的違章通知書的規定（「**規定**」）。
- E. 然而：

- (a) 按《條例》第 76(2)條，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懷疑公司沒有遵守任何規定，則可就違章通知書第 2 節中所述的違反，在審裁處向公司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按《條例》第 63(1)條，如競委會認為公司沒有遵守承諾符合規定，競委會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條例》第 63(2)條下的命令。
- F.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員工」一詞指公司於本承諾的規定生效期間聘請的所有董事及僱員。
- G.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承諾中各界定詞彙的涵義與《條例》第 2 條中訂明的相同。

規定

公司現向競委會作出承諾（「承諾」），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承認違反競爭守則

1. 公司承認其正如違章通知書第 2 節所述，作為促成者而執行相關安排，故違反《條例》第 6(1)條。

終止行為

2. 公司須：
 - (a) （如尚未終止）透過終止在相關安排中的所有參與，及 / 或終止相關安排，即時終止執行相關安排；
 - (b) （如尚未終止）即時終止所有為維持相關安排而進行的運作及 / 或安排，不論是監察 Tink Labs 及 / 或錦倫的所有產品售價或其他運作及安排；及
 - (c) 在本承諾發布日期起計的 7 個工作天內，向競委會書面確認已遵守此處第

2(a) 及 2(b)段的規定。

傳閱違章通知書及承諾

3. 在本承諾發布日期起計的 14 個工作天內，以電子或紙本形式，向所有公司員工傳閱以下文件，連同必須仔細閱讀文件的提示：

(a) 違章通知書（尾註中按違章通知書第 7 段被刪除的機密資料除外）；及

(b) 承諾。

競爭合規計劃

4. 公司承諾在下文第 5 至 8 段所述期間以當中所述的方式，採取及實施競委會滿意而有效的競爭計劃。

5. 傳閱競委會資料

(a) 在承諾日期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公司須透過電郵（及公司認為恰當的任何其他形式），向涉及其香港業務的所有現任員工（如有），以及在承諾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與公司進行任何業務的所有香港服務供應商，傳閱以下文件的中、英文副本，並指示他們仔細閱讀：

(i) 違章通知書的非機密發布版本；

(ii) 《競爭條例與中小企業》小冊子；

(iii) 《嚴打瓜分市場》小冊子；

(iv) 《如何遵守競爭條例 - 中小型企業實用指南》小冊子；及

(v) 《第一行為守則指引》，尤其是 2.27 至 2.31 段及 6.38 至 6.49 段。

- (b) 第 5(a)段的規定所指定的方式，適用於承諾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獲聘的新任員工及新獲委聘的服務供應商，而公司須在他們開始受聘或服務協議生效當日起計的 7 個工作天內符合該規定。
- (c) 公司須在承諾日期後 7 個工作天內，向競委會提供第 5(a)段中所述電郵的副本，以及由承諾日期起計為期 2 年內，不時按競委會要求，提供根據第 5(b)段傳閱的任何電郵。

6. 競爭合規政策

- (a) 公司須以由其董事簽署書面聲明的形式，採納競爭合規政策，該聲明至少須表示他們個人對遵守競爭法所作出的承諾，及遵守競爭法屬全體員工的責任和對其服務供應商的重要規定 (**相關政策**)。
- (b) 公司在採納相關政策之前，須在承諾日期起計的 14 個工作天內，事先將其草擬的相關政策交給競委會核准。
- (c) 公司收到競委會的批准後，須在當日起計的 7 個工作天內，採納經競委會批准的相關政策。
- (d) 公司須向所有現時及日後涉及其香港業務的員工及其香港服務供應商公布相關政策，並確保每名員工均簽署一份聲明確認他們收到及明白相關政策。
- (e) 公司須保存第 6(d)段所述的員工確認的紀錄，並由承諾日期起計為期 2 年內，按競委會要求，不時提供有關紀錄供競委會查閱。

7. 出席競委會的培訓

- (a) 公司須確保所有駐香港的現任員工及由承諾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聘請的新任員工，由承諾日期或他們開始受聘的日期 (以較遲者為準) 起計的 12 個月內，出席其中一場有關競爭法的競委會公眾講座或工作坊。

- (b) 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服務供應商及於承諾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新獲委聘的香港服務供應商，在承諾日期或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以較遲者為準），出席其中一場有關競爭法的競委會公眾講座或工作坊。
- (c) 公司須妥善保存培訓紀錄，記錄每位員工的姓名、其出席的講座或工作坊舉辦的日期及地點。
- (d) 公司須提供第 7(c)段所述的紀錄副本，並由承諾日期起計為期 2 年內，按競委會要求，不時提供有關紀錄供競委會查閱。

8. 監管期間的本地聯絡人

- (a) 為遵守這些規定，公司須由承諾日期起計為期 2 年內，以自身資源委聘一間在香港律師會註冊的律師行作為其本地代表，以供競委會通訊聯絡並就公司在履行其於上述各段列明的責任方面進行任何核查。
- (b) 公司須通知競委會其所選擇的律師行，並於承諾日期起計的 14 個工作天內，向競委會提供相關委聘協議的副本。

遵守本承諾的費用

9. 遵守本承諾中任何規定及其附帶的任何費用，須由公司承擔。

限期等事宜

- 10. 如公司就遵守本承諾的任何規定提出延期，則須即時將有關意向連同需延期的理由，以書面通知競委會。競委會可行使其酌情權決定可否延期遵守上述任何規定。
- 11. 如規定在某指定日期後的指定期間內採取上述行動，該期間於該日之後即時開始。
- 12. 如上文訂明須採取任何行動的最後限期為星期六或公眾假期，則於其後一個工作天下午 4 時前採取該行動，即屬辦妥。

13. 「工作天」指香港的星期六、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14. 公司可以書面向競委會申請修訂此等規定，而競委會可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已簽署]

日期：2021年2月3日

姓名：[簽署人姓名]

職銜：[簽署人職銜]

代行和代表麗景酒店有限公司簽署